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30号

陈海妻(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210142413):本院受理原告杜晓星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96号

张孙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1981130681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永兴林山螺丝加工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96号

温州金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祥祥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302民初3706号

温州金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祥祥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302民初5231号

温州速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健芬与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920号

温州千格服饰有限公司、曹微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东方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936号

刘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桥橡塑鞋厂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67号

杨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奔达橡塑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218号

浦江县卡拉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料市场鹰狮皮革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301号

江苏雄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南浦立朝家政服务部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394号

唐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服装市场平凡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487号

何家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诚鑫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510号

霍金伟、陈彪、胡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徐克勇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17日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10: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737号

温州利源通智能化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利源通智能化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徐赛丰、章峰:本院受理原告蔡慧珍与被告诉徐赛丰、章峰、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姚荣义:本院受理原告楼军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陈权:本院受理原告王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徐雷雷小欧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贵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池晓秋、陈力萍:本院受理原告张臣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叶宗光、庄少华:本院受理原告杨仁爱、张海亚与被告叶宗光、庄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叶宗光、庄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兆亮与被告诉叶宗光、庄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叶宗光、庄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兆亮与被告诉叶宗光、庄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徐晓秋、陈力萍:本院受理原告张臣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徐晓秋、徐宰武、姜晔、徐蔡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晓芳、徐宰武、姜晔、徐蔡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林朝辉、蔡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与被告诉林朝辉、蔡丽丽、第三人李彩琴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林朝辉、蔡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与被告诉林朝辉、蔡丽丽、第三人李彩琴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99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陈卫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陈卫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舒良雪:本院受理原告孙小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舒良雪:本院受理原告孙小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陈卫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陈卫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陈卫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50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陈卫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